2021年龙港市基层治理研究中心公开招聘基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体检须知

一、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按时参加体检，谢绝家属陪同。不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如遇其他特殊重要原因不能参加体检，必须提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报告并经同意后另行安排体检，并在统一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体检。

二、体检标准：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生应在《体检表》上如实填写病史，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四、体检费350元，体检费用由考生现场缴付，请考生备足现金以备加检项目所需。

五、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考生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血样采集和B超项目完成后，在体检医院用早餐（免费）。不要穿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以免影响检查，女性受检者不要穿连裤袜。

七、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凭医生证明，事先告知体检工作人员，勿做X光检查。

八、对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可当场向体检实施机关申请复检，经同意后安排当日复检；对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可当场向体检实施机关申请复检，经同意后安排当场复检。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需要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如考生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的，当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该项检查。

九、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

十一、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十二、在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不得向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打听体检结果，不得擅自离开体检小组单独活动。体检结束后立即开通手机，以便联系。

十三、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待体检全部完成后，市委组织部将按照招聘公告规定，确定考察对象并公布。